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职权，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一）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监事周兆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余建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2020. 04. 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七《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九《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的议案》
		十《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0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十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0 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十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监事的议案》
2020. 04. 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020. 07. 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08. 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020. 10. 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能，具体如下：

（一）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计参加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 6 次，听取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与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履行了必要的审核职能和法定监督作用。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认真审核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并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等事项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编制程序、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定期报告编制与审议期间，未有泄密及违规情形发生。

（三）关注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0 年额度预计授权事项，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公平、定价公允，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由于公司剩余未解锁股份已不满足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剩余已获授尚未解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检查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事项，并对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实施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监事会认为该豁免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七）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仔细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相关人员，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开展检查、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各项运作，切实保障股东各项权利得到落实。2021 年重点工作如下：

（一）加强专业素质学习，提高监督能力

监事会将不断关注新政策、新法规的颁布与实施并及时组织学习。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法律、财务、金融、审计等多方面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专业素质，拓宽监督领域，提高监督能力。

（二）完善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监督机制，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监督各项重大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治理水准。

（三）加强风险防控，维护股东权利

2021 年度，监事会将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重点围绕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投融资风险等方面强化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